附件2：

|  |
| --- |
| **2025-2027年省级财政笋竹精深加工补助资金筛选企业评分表** |
| **序号** | **企业名称** | **评分项目和标准** | **企业得分** | **排名情况** | 拟纳入补助的企业 | **备注** |
| 上年度企业税收（税务部门提供的税收情况）（税收100万元（含100万元）以上得20分，70-100万元（含70万元）得15分，70万元以下得10分） | 上年度产值（工信和统计部门提供的产值情况）（产值在5000万元（含5000万元）以上得20分，2000-5000万元（含2000万元）得15分，2000万元以下得10） | 上年度为泰宁社会提供就业岗位情况（看企业员工工资发放表）（100人以上（含100人）得20分，50-100人（含50人）15分，50人以下得10分） | 上年度发放员工工资总额情况（发放员工工资总额350万元（含350万元）以上得10分，150-350万元（含150万元）得7分，150万元以下得5分） | 上年度企业用电量（工信及供电部门提供企业用电情况）（用电量在30万千瓦（含30万千瓦）以上得10分，15-30万千瓦（含15万千瓦）得7分，15万千瓦以下得5分） | 当年采购设备的总金额（当年采购设备的总金额500万元（含500万元）以上得10分，150-500万元（含150万元）得7分，150万元以下得5分） | 近两年获得中央或省市荣誉（中央的得10分，省级得7分，市级得5分）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注：自然资源局产业服务中心在企业申报补助结束后，找相关部门和企业收集以上六项内容的材料，并进行评分，评分经局党组会通过后，在泰宁县政务网上公开公示7天，并按《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确定补助对象；中央和省、市荣誉包括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及其党委、政府颁发或获评的各类荣誉称号或科研成果。 |